

桃園市 111 年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中華民國 111 年全國孝行獎活動實施計畫。
- (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1 月 11 日桃教終字第 1110003534 號函辦理。

二、目的

- (一)弘揚我國固有倫理道德，藉以敦風勵俗，增進社會安和樂利。
- (二)闡揚孝悌美德及優良傳統，彰顯孝道內涵。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瑞豐國民小學。

四、選拔標準

凡中華民國國民，設籍於臺、澎、金、馬地區，不分性別、年齡、職業，其孝行合乎選拔標準，且 3 年內無不良紀錄者，得為被推薦人。被推薦人長期實踐孝行，有下列具體孝行事蹟之一，能感動人心，發人深省，並經證明屬實，足堪他人表率者：

- (一)長期陪護組：長期盡力照顧父母、尊親屬，不畏辛勞。
- (二)善用資源組：運用長照或其他社會資源照顧失能父母、尊親屬，鼓勵或積極幫助其重建、恢復或維持自理能力。
- (三)扶助實現組：照顧父母、尊親屬維持其身體健康，體貼其心意，使其歡喜，進而鼓勵並協助其自我實現。
- (四)同心協力組：家人間共同照顧父母、尊親屬，並能凝聚、團結彼此間情感，家庭和樂。
- (五)顯親傳孝組：傳揚父母之優良事蹟，彰顯其對社會之貢獻；或將自身關懷父母、尊親屬之具體作為，推廣至里鄰社區，並熱心提供協助，供大眾效法。
- (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被推薦人：
 - (1)曾獲本獎項。
 - (2)同一孝親對象家庭曾獲本獎項。
 - (3)5 年內相關孝行事蹟曾獲中央部會表揚。

五、推薦評審作業程序

- (一)各推薦單位或個人請備妥候選人推薦書含電子檔(附件一)、個人照及孝行事蹟照黏貼表(附件二)於各區收件日期 **3/31 前送達區公所**。
- (二)區公所務必就所轄推薦人員進行初選工作，初選完畢後；推薦 一名代表，於 **4/8 前**報送承辦單位瑞豐國小。
- (三)桃園市 13 區孝行獎候選人員決選工作，由市政府聘請評審人員針對各區推薦孝行獎候選人員進行訪視審查工作，以產生桃園市代表 4 名參與全國孝行獎之推薦人員。

六、收件日期及地點

- (一) **111 年 3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推薦單位或個人將候選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推薦書(附件一)紙本及電子檔、候選人個人照及孝行事蹟照黏貼表(附件二)紙本及電子檔**送達各區公所**。

- (二) **111 年 4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各區公所請將代表所轄之孝行獎候選人員相關資料送達瑞豐國小(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 2 段 933 巷 40 號，學務處生教組長許老師，電話：3682787#311，E-mail：tg040063@mail.rfes.tyc.edu.tw)。

七、名 額

本市各區公所各遴選孝行模範一名為限，為求機會均等及普及化，最近三年曾獲本獎項或同一家庭成員曾獲本獎項者或五年內相關孝行事蹟曾獲中央部會表揚者，請勿再度推薦。

八、訪查人員

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遴聘督學或中小學校長代表組成(候選人實地訪查表可參閱附件三)。

九、訪查說明會：**111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於瑞豐國小校長室。

十、訪查方式：由訪視人員三人一組，就各區公所推薦之候選人進行實地訪查。

十一、訪查日期：**111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三)至 20 日(星期三)**。

十二、遴選會議

各組就訪查結果提出報告，刪除資格不符者，其餘提報入選市表揚之孝行楷模，並就名單中決選三名為全國孝行獎受獎人。

(一) 時間：**111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二) 地點：瑞豐國小校長室。

(三) 參加人員：市政府代表、承辦學校及訪查小組成員。

(四) 會後整理資料陳請桃園市政府核定後，發布新聞稿。

十三、本市孝行楷模表揚日期及頒獎方式另定。

十四、經費：經費概算見附件四；相關經費由市府相關預算支應。

十五、獎勵及差假

辦理本活動之人員工作績優者依市府獎勵標準敘獎；工作人員於活動期間在不影響課務暨不支代課鐘點費原則下予以公(差)假登記。

十六、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111 年桃園市 _____ 區孝行獎候選人推薦書

被推薦人資料	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家庭狀況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	職業
	住址：									
	性別：	電話	宅							
	職業：		公							
	手機									
	請浮貼 2吋半身 彩色相片1張 (電子檔併寄)	學歷								
		經歷				經濟狀況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請附證明)			
建議推薦組別：☐長期陪護組 ☐善用資源組 ☐扶助實現組 ☐同心協力組 ☐顯親傳孝組(可複選) (因各組別提報全國孝行獎以1名為限，初選單位得依選拔標準保有調整被推薦人組別之權利。)										
孝行事蹟簡介(非自傳，請由推薦人或推薦單位填報) 1. 孝行具體事蹟，字數至少300字，請以 word 標楷體橫式繕打，本頁可自行增加次頁。 2. <u>被推薦人</u>孝行事蹟照3-5張請依後附格式黏貼，並將前開照片電子檔併送本案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 (含標點符號，共 _____ 字)										
推薦人：		聯絡電話 & 手機：				與被推薦人關係：				
推薦單位(公所、學校或團體)：										
承辦人(單位、職稱、姓名簽章)						推薦單位印信				
承辦人電話&手機										
承辦人 E-mail										
主管(校長)簽章										

111 年桃園市孝行獎候選人個人照及孝行事蹟照黏貼表

推薦單位：_____ 候選人姓名：_____

被推薦人彩色個人半身生活照電子檔(非大頭照)

※請提供個人半身生活照(非大頭照)1 張，以電子檔方式插入表格後印出，
亦可由候選人提供紙本照片，作為活動網站、新聞稿及手冊之用。

推薦單位：_____

候選人姓名：_____

4×6 彩色孝行事蹟照(電子檔)

說明：

4×6 彩色孝行事蹟照(電子檔)

說明：

※請訪查人員拍孝行事蹟照片 3-5 張，亦可由被推薦人提供照片，惟請注意孝親對象之隱私。

同意書

本人參加內政部所舉辦之「111年全國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同意提供正確身分證正反面（戶口名簿）影本、聯絡地址、電話、年齡及照片（含入選後之活動照及錄影）等資料，以作為內政部或其委外承包商辦理選拔及表揚活動等相關作為（活動聯繫、保險、獎品寄送、各式多媒體文宣）之用，並保證所提供之資料均為真實，且無偽造、冒用他人個人資料情事。參與本活動之個人資料，如涉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事項者，由內政部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同意人（本人）：（簽章）

監護人：（簽章）

（本人如為未成年人，請由監護人簽名）

111年 月 日